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王传丽 主编

国际贸易法

GUO JI MAO YI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法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李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 / 王传丽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20-3547-3

I. 国... II. 王...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630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刘海光 彭江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4.75印张 600千字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47-3/D·3507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王传丽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专著和主编成果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反倾销调查中的公共利益》、《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洲法院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发展中国家债务与发展权”、“中韩双边贸易协定构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后 WTO 时代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等。正在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欧盟法院司法独立性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等。

史晓丽 法学博士,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 WTO 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场所选择条款”、“北美自由贸易区双边保障措施制度及对中国的借鉴”、“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探析”、“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的法律管制”等。

李 巍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论文主要有:“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探讨”、“WTO 法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早在 1995 年,本书作者就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国际贸易法》教材,用于本科生教学。2003 年,作者又对该教材进行了修订。目前的这部教材就是在 2003 年修订版的基础上,根据先前教材的使用经验修改而成。

修改后,该部教材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反映了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际贸易形势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区域和双边协定大量涌现,形成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并驾齐驱的贸易规则体系。中国入世以后,除了履行 WTO 规则以外,也积极投入到区域和双边贸易规则的建设中。现已与东盟十国、智利等多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香港和澳门签署 CEPA 不仅是对国际贸易法的贡献,也是对中国国内法的贡献。在具体国际贸易规则方面,2003 年修订版发行后,一些国家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签署了《蒙特利尔公约》,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签署了《鹿特丹规则》,在电子商务方面签署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此外,在信用证业务方面国际商会发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 号等。在中国国内法方面,全国人大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信用证方面的司法解释,中国相关部门修改了部分对外贸易法规等。本教材对这些变化均有不同程度地反映,使得内容更加充实。其二,保持了上下编的结构,且章节布局更加合理。上编主要阐明了国际贸易的横向法律关系,即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中心的国际商品交易规则。具体包括如下六章:国际贸易法总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下编阐明了国际贸易的纵向法律关系,即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如下五章:对外贸易管理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区域贸易协

定、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其三,在每章后增加了思考题和必读法规。其四,为体现内容的关联性和突出重点,本书对章节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删除了某些章节。例如,将反倾销和反补贴一章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一章,删除了限制性商业惯例一章等。

本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主讲国际贸易法的学者,其具体分工是:

王传丽 第一至五章、第九章第一至三节;

史晓丽 第六、七、十章;

李 巍 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和第五节、第十一章。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和准确地阐述国际贸易法理论,但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指正。

王传丽

2009年8月

| 目 录 |

上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与基本原则 / 1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方法 / 18	
思考题 / 2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 2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 2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 3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38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55	
第六节 违约救济 / 62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与货物风险的转移 / 69	
思考题 / 74	
必读法规 / 7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7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7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9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102	

2 国际贸易法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 106

思考题 / 111

必读法规 / 111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1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121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下的保险 / 128

思考题 / 131

必读法规 / 131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13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155

思考题 / 198

必读法规 / 198

第六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199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议概述 / 199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 208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 244

思考题 / 259

必读法规 / 260

下编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261

第一节 关税措施 / 261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 267

思考题 / 273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27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GATT / 27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 28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297

第四节	WTO 货物贸易规则	/ 308
第五节	WTO 调整贸易的新领域	/ 348
思考题		/ 380
必读法规		/ 380
第九章	区域贸易协定	 381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概述	/ 381
第二节	双边贸易协定的新发展	/ 387
第三节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 403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411
第五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428
思考题		/ 457
第十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58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58
第二节	进出口管理的具体法律制度	/ 475
思考题		/ 512
必读法规		/ 513
第十一章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14
第一节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 514
第二节	美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法	/ 518
思考题		/ 536
参考文献		/ 537

上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国际贸易?西方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作出过各种回答。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

一、资源的绝对匮乏

国际货物买卖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有了剩余物资,产生了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之后发展为物与货币的交换。按照经济学家的观点,国际贸易的产生首先是由于资源的绝对匮乏。住在温带地区的居民要想吃到香蕉、喝上咖啡,最直接的办法就是从生产国进口香蕉和咖啡,缺乏矿产资源的国家要进行工业生产,必须从国外购买所需要的矿砂或原料。由于各国地理位置不同,气候条件、资源分布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资源绝对匮乏的情况是不可

[1]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as F. Lowenfeld 在其六卷本著作《国际经济法》中谈到了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动机,即资源的绝对匮乏,专业化和效益以及比较利益。参见该书第六卷, *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Matthew Bender Co. Inc. 1979, pp. 2 ~ 5; 密西根大学法学教授 John H. Jackson 和伊利诺伊大学法学教授 William J. Davey 在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除提到上述三种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现代俄林 (Bertil Ohlin) 的生产要素比例说以及哈佛学者弗龙 (Raymond Vernon) 的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说。参见: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 ~ 15; 麻省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保罗·萨缪尔森和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威廉·D. 诺德豪斯所著《经济学》(1985年第12版)中,除上述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成本递减学说”和“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该书下卷第1405~1406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介绍这些观点的中文著作有: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编写组:《国际贸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3年版,第10章;西安外国语学院专业教材编写组,田飞主编:《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理论、政策、措施》,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章。

避免的，互通有无，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一个动机或目的。

二、资源的相对匮乏

资源的相对匮乏又称为“绝对生产费用”学说或“地域分工”理论，它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提出来的。他认为，根据各国资源条件而进行的“自然分工”，使各国都按照最有利的条件进行专业化生产，通过自由贸易，输出本国在生产费用上占绝对优势的商品，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费用较高的产品。1776年，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亚当·斯密写道：“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而宁愿雇用那些不同的工匠去作。……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去向他们购买。”^{〔1〕}利用本国丰富的资源或专长向国外出口产品或提供服务，当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用现代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即通过规模经济提高效益。这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二个动机和目的。假如让瑞士放弃其制造钟表的技术专长和优势去生产汽车，让日本放弃其汽车生产去种植棉花以供出口，则是不可思议的了。这样，当生产一种产品的成本高于国外购买的价格时，人们很自然地在国外购买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比较利益说

由于地理的、气候的、原料的、技术的等等诸种原因，甲国生产的产品可能都比乙国便宜，按照上述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甲乙两国之间似乎就不会存在贸易活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其在考虑从英格兰进口呢绒，从葡萄牙进口酒类时，于1817年提出了“比较利益”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在更深的层次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对这一学说作了如下最简明的描述：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强一些，不过制鞋时强 $\frac{1}{3}$ ，制帽时强 $\frac{1}{5}$ ，那么，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双方均可获利。^{〔2〕}他以英葡两国生产酒和毛呢为例，来论证“比较利益”学说：

〔1〕 [英]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2〕 [英]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14页附注。

分工前所需劳动日

	1 单位酒	1 单位毛呢	总计
英国	120	100	220
葡萄牙	80	90	170

从表中可以看出，葡萄牙在酒和毛呢的生产方面都比英国便宜，但生产酒节省 40 个劳动日，生产毛呢只节省 10 个劳动日。比较而言，葡萄牙生产酒更为有利。反之，英国生产酒和毛呢均处于劣势，相比之下，生产毛呢劣势较小。如葡萄牙只生产酒，英国只生产毛呢，双方均可获利。

分工后所需劳动日

	2 单位酒	2 单位毛呢	总计
英国	—	200	200
葡萄牙	160	—	160

和分工前相比，英国节省了 20 个劳动日，葡萄牙节省了 10 个劳动日。按照这样的原则分工和交换，两国均可获利。因为双方所享有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多了，而耗费的劳动仍与分工前一样。由于一国生产的两种产品中，总有一种产品耗费的劳动相对更为有利一些，因此，通过贸易，双方各得其利。根据这一原理，李嘉图认为，“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1〕

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的建立，导致英国议会于 1846 年终于废除了维护封建地主利益的谷物法，从此英国成为一个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恩格斯盛赞道：“这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最活跃的部分即工厂主对土地贵族的优势，这是资产阶级的最大的胜利，但同时也是它专为自己本身利益所获得的最后一次胜利。”〔2〕“比较利益”学说的科学性在于它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推导出由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产生的比较利益，揭示了通过国际分工实现这

〔1〕 [英]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7 页。

种比较利益即节省社会劳动的可能性。

二次大战以后,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或知识)密集型产品,推动着国际贸易在广度和深度上的飞跃发展。出现了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对“比较利益”学说的新的解释和探讨。

四、生产要素比例学说

1933年,瑞典经济学家俄林(Bertil Ohlin)在其《域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一书中提出了“生产要素比例”学说(Factor Proportions Theory),对以劳动价值为出发点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提出质疑。他认为,劳动是不同质的,不同的货物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例如,当市场需求木桶时,制桶匠的工资就要高于铁匠的工资,因为两者的工作是不可相互替换的。即使是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同质的劳动,商品的生产也不仅仅取决于劳动本身,而是由生产的诸要素:土地、劳动、资本决定的。不同的商品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要素禀赋(factor endowments),如果相对劳动和资本来说,小麦的生产需要更多的土地,那么具有广大土地的国家生产的小麦就可以相对便宜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和乌克兰出口小麦;另一方面,如果相对资本和土地来说,生产棉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则拥有大量劳动力的日本、印度则可在制造棉布并在其出口方面享有比较利益。不同的生产要素禀赋加上商品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才产生了比较利益。^[1]

五、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把技术看作生产要素之一,从技术发明不断创新动态发展的观点出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弗龙(R. Vernon)于1966年在其著作《国际投资和产品周期中的国际贸易》一书中提出了“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Technological-gap Theory, 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技术差距理论认为,新产品在其发明阶段,企业拥有暂时的垄断权,很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于是,可以促进出口贸易增长。其后,产品在其他国家大量生产出来,发明国享受着技术优势的比较利益,等到技术扩散后,发明国的绝对利益消失了,一个新技术的生命周期又开始了。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俄林认为,新产品的生命周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产品开发阶段。这一阶段为

[1] John H. Jackson and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 ~ 15;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开发和改进产品需要大量技术性劳动,因此也称为技术密集型时期。第二阶段是产品成熟阶段。此时开拓市场和资本投入占据主导地位,也称为资本密集型时期。第三阶段是标准化产品阶段。这一时期技术稳定,产品又赢得广大消费者,需要大量的原材料、资本和非技术性劳动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品开始进入劳动密集型时期。当产品成熟并进入标准化生产时,比较利益则从拥有大量技术性劳动的国家转移到拥有大量非技术性劳动的国家。由于各国技术发展水平不同,拥有科技人才和雄厚资本的国家将在国际贸易竞争中享受更多的比较利益。^[1]

综上所述,我们会发现,“比较利益”的合理内核至今仍在影响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影响着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纵观二次大战以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应当承认,古典的资源绝对匮乏理论、绝对生产费用理论、比较利益学说,以及现代的生产要素比例学说、技术差距与产品生命周期学说,都在从不同的方面解释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和目的。^[2]不可否认,经济学家设计出来的经济模式并非完全适用于现实的市场模式,但可以用其表明规律的内在合理性,并帮助法学从中归纳出有效的、可适用的原则。

然而,这些西方经济学说的一个共同弱点在于把刺激国际贸易发展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等都看成是孤立的,不依附于任何社会制度的现象,而忽视了这一切归根结底要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在奴隶社会,奴隶被当作重要的商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对象,这当然不是资源的匮乏和比较利益所能解释的。在封建社会,虽然欧、亚、非都曾建立过强大的封建制国家,然而,由于受生产力低下及生产关系的制约,国际贸易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资本主义生产率,新大陆的发现,使国际贸易的范围得到空前扩大,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对殖民地的疯狂剥削、奴役和掠夺,把殖民地变成几个资本主义强国的廉价原料来源地、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和产品的销售市场,成为资产阶级实现跨国垄断、追逐高额利润的乐园。国际贸易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并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了从自由竞争走向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说正是在根本上掩盖了这一残酷的事实,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的国家,应当按照一个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程度来生产和消费”^[3]看成是自由贸易的理想模式,让发展中

[1] 同上注书,第15页; Miltiades Chacholiades,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2] 根据保罗·萨缪尔森的观点,国际贸易的其他动机还有,由规模经济产生的“成本递减”学说,需求与爱好不同产生的“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美]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著,高鸿业等译:《经济学》(原书第12版·下),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5~1406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6页。

国家为资本主义垄断资本的长驱直入和控制创造条件。^[1] 此外, 这些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回避了国家及政府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国际贸易是一种历史现象, 它伴随着国家与阶级的产生而产生, 随着国家与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没有国家就没有国际贸易, 国家是国际贸易得以产生和进行的前提条件。然而, 政府在处理国际贸易问题时的政策、法律以及采用的各种手段时时在制约着一国仅仅从自然条件或经济利益为出发点所产生的国际贸易动机。

六、国家相互依赖学说

美国的 Jackson 教授在其著作中也谈到国家相互依赖的概念, 但他把国家相互依赖与国家主权、独立、平等概念对立起来, 是不可取的。^[2]

资源匮乏说、绝对生产费用说和比较利益学说等等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鼓吹自由贸易的经济学说, 是建立在完全就业和充分市场竞争基础上的静态假设。今天, 即使是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 如美国、日本、欧盟各成员国都在实行严格的保护主义时, 什么因素是促使国家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 这里, 既不单纯是资源的匮乏, 也不单纯是基于“绝对生产费用”和“比较利益”, 而是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合作。二次大战以后, 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 许多过去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取得了独立, 建立了新的民族国家, 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并成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 大大改变了国际力量的对比, 第三世界国家不再是附属于发达国家并受其支配的被动力量。1974 年 5 月 1 日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力量对比的变化, 并指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的变化说明了世界大家庭的一切成员相互依赖的实际情况, 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隔开, 发达国家的繁荣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紧密关联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根据这一观点建立起来的以国家相互依赖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学说反对以邻为壑 (beggar - thy - neighbor) 的贸易政策, 该学说认为: ①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出发, 发达国家应当承认发达国家之所以成为发达国家, 是在旧的经济秩序下, 发达

[1] 乌拉圭作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在其所著的《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王玫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年 5 月版) 一书中用大量事实、数字和例证向世人揭示了 500 年来新老殖民主义者如何对拉丁美洲、对非洲进行疯狂掠夺和压榨, 致使一个丰腴的拉丁美洲成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大陆之一。在中国,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近 100 年, 中国也逐步沦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掠夺对象。这些曾经被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竭力掩盖和篡改的历史揭示出发达国家之所以成为发达国家其原罪在哪里。

[2] John H. Jackson and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 ~ 15;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 2.